

三、金管會推動策略：為掌握區塊鏈技術對我國金融業所帶來的契機，協助國內業者發展該項技術，金管會相關推動策略如下：

- (一)金融業先導試辦：初期先以創新試驗場沙箱系統進行小規模之試行，選擇適當案例試辦，並參考國際大型金融機構應用進展，適時將區塊鏈相關技術導入金融業之實務應用。
- (二)辦理訓練推廣課程：將請各周邊單位及相關金融智庫開辦相關課程，以增進金融從業人員及 IT 技術人員對區塊鏈技術之了解。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曾委員銘宗就中國大陸阿里巴巴集團向我國申請金融科技專利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6)

曾委員就中國大陸阿里巴巴集團向我國申請金融科技專利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阿里巴巴集團至本(105)年2月底止，在我國申請發明專利共717件，其中318件申請實體審查，399件未申請實體審查(其中21件逾3年未申請實審視為撤回)；阿里巴巴集團申請案中，已核准149件、核駁67件；核准案件之技術領域主要有資訊處理類(G06F)計79件、金融科技類(G06Q)計38件、通訊類計23件，另尚有數據識別、特定模式系統、影像處理及交通控制系統共8件。
- 二、近5年國內外申請人向我國申請金融科技類專利總件數為5,245件，其中我國申請人共申請4,216件(約占80%)，惟在屬於金融科技專利核心之「支付架構類」及「金融保險類」僅分別申請311件及255件，相對於整體金融科技類之專利布局比重較少。
- 三、如外國申請人掌握多數基礎或核心技術，並向我國申請專利且主張權利，對我國金融科技產業發展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國無論在金融產業或科技產業都應重視專利布局，積極研發金融科技創新技術，培養金融科技人才，並關注各國金融科技發展狀況及專利法規。
- 四、為協助企業掌握專利申請及發展趨勢，增進我國金融產業競爭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103年辦理「協助產業強化專利布局說明會」，104年更持續舉辦24場次「協助企業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其中於103年4月22日及5月16日分別辦理2場與金融科技相關之「協助產業強化專利布局說明會」；本年度將依據上年度成果修正精進並擴大合作對象，持續協助產學研界提升研發能量及價值，帶動我國產業轉型發展。
- 五、金管會對於金融業自主性創新發明推展，均本於金融自由化之宗旨，充分鼓勵金融機構積極自動自發強化金融業之研發能力，惟近年來金融科技發展迅速，為因應阿里巴巴在臺灣申請專利之可能影響，該會銀行局已請銀行公會成立專案小組規劃研議相關因應措施及策略，並由金融研究發展基金規劃辦理研討會探討相關問題。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國大陸啟動陸客來臺中轉問題所提

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35)

黃委員就中國大陸啟動陸客來臺中轉問題黃委員就中國大陸啟動陸客來臺中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陸客來臺中轉議題，兩岸已溝通多年，迄兩岸領導人會面後方有顯著進展，無論是本（105）年 1 月 5 日雙方對外公布以南昌、昆明、重慶為首批試點城市，開放大陸居民經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中轉，或是本年 2 月 1 日起，上開 3 個城市開辦大陸居民來臺中轉業務，都是兩岸雙方持續聯繫及溝通之結果。行政院陸委會對於雙方聯繫溝通過程、兩岸相關部門推動此項業務之準備進度，以及大陸旅客向航空公司訂位情形等均有所掌握，在 2 月 1 日啟動前，即已獲知當天來臺中轉之旅客人數、姓名與航班等資訊，並與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及海基會、航空公司等橫向聯繫，確認我方所有準備工作已完成，並於 2 月 1 日當天確定班機如期起飛後，兩岸兩會及行政院陸委會即刻對外證實並發布新聞說明相關情形。依內政部移民署統計，陸客中轉自 2 月 1 日啟動至 2 月 25 日止，已有 11 批次、24 位大陸旅客搭機來臺中轉，顯示此市場具有潛在需求。
- 二、另陸客來臺中轉之證照查驗，「中轉」係一般國際民航慣例，臺灣對外來轉機旅客均未要求須辦理及查驗相關旅行證件。開放陸客來臺中轉措施，依雙方會商共識，係推動大陸旅客搭機來臺不入境轉機，並比照外來旅客不查驗來臺旅行證件，屬單純過境轉機之模式，大陸旅客可持護照、第三地簽證、轉機聯程登機證或機票，經由桃園國際機場轉機前往第三地。
- 三、陸客來臺中轉措施之啟動象徵兩岸關係穩定發展，為擴大陸客來臺中轉實質成效，政府相關機關將持續觀察實施情形，完善相關準備工作，營造友善行旅環境，並持續與大陸溝通，以早日達成落實全面開放陸客來臺中轉之目標，以利兩岸航空相關產業發展、創造就業及增益兩岸人民福祉。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培育東南亞文化、語言之人才政策，及將飽和之外文（英文）系轉為東南亞語學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21)

林委員就「培育東南亞文化、語言之人才政策，及將飽和之外文（英文）系轉為東南亞語學系」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大學法規定，增設、調整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係屬大學自主權責，由學校評估校務發展、教學資源條件、社會人力需求等面向，自行規劃，並依校內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向本部提出申請，除涉及醫事類、師資培育類領域學碩士班及增設博士班需經專業審查外，本部原則尊重學校規劃。